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96號

上訴人

即原告黃子峻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除去對上訴人人格權侵害之非財產上請求，均經本院駁回在案，上訴人提起上訴，除聲明廢棄原判決外，並請求第二審法院依其於第一審之聲明為判決。是以，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7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950元；其訴之聲明第2項為非財產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0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婷婷